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須刊發招股章程。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J LAND HOLDINGS LIMITED

長甲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7)

公佈

概要

鑑於中國房地產界政策的不明朗因素持續，並考慮到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決定不按原定時間表進行全球發售。因此，國際承銷協議將不會訂立，而香港承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市況，決定重新進行全球發售時會另行刊發公佈。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以支票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倘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納申請款項，將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發送電子退款指示至相關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納申請款項，則將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送退款支票至申請人於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招股章程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暫不予進行

鑑於中國房地產界政策的不明朗因素持續，並考慮到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決定不按原定時間表進行全球發售。因此，國際承銷協議將不會訂立，而香港承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重新進行全球發售的時機，決定重新進行全球發售時會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謹此向所有有意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及彼等在全球發售籌備期間的支持及積極反饋致以衷心的感謝。

退還申請股款

1.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以支票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其後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所有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上。

所接獲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無效申請的未兌現支票，已連同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相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2. 白表eIPO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倘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納申請款項，將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發送電子退款指示至相關的申請付款賬戶內。倘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納申請款項，則將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送退款支票至申請人於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所有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上。

3. 中央結算系統EIPO申請

有關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等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予彼等的退款數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應付予彼等的退款數額。緊隨退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承董事會命
長甲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長甲

香港，2010年11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長甲先生、張帆先生、張文浩先生及趙宏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志岳先生、王巍先生及朱榮恩先生。